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持股比例 35.01%),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0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汉阳控股	指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汉阳投资	指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汉商集团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阳区政府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汉阳区国资办	指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现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汉阳区国资局	指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79,444,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汉阳投资与汉阳控股于2021年6月28日签署的《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N8U19B
法定代表人	喻天胜
注册资本	63366.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 12 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 21 层
股东及持股比例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根据出资人授权，履行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文化、金融产业园区及其他产业园区融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文化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的投资、施工；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土地整理管理服务、房屋征收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喻天胜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曾凡龙	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朱娅琴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胡国斌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叶娟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李震修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汪诗杨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李建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谈勇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中国武汉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5.01%）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布局，打造汉阳区市场化招商投资的专业平台，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汉阳控股拟将其全部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该部分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01%，同时拟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汉阳控股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任何发行在外的股份。汉阳控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汉商集团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汉阳控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汉阳控股持有汉商集团股份 79,444,6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1%，汉阳投资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汉阳控股将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同时将其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 39,608 股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后，汉阳控股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投资将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国有股份划出方：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国有资产划入方：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二）本次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划转标的情况如下：

（1）目标股份种类：流通 A 股；

（2）目标股份数量：79,444,603 股；

（3）目标股份代表上市公司权益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01%；

（4）目标权利：甲方享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3、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划转标的。

4、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划转之对价

1、本次划转，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补偿；

2、因本次无偿划转而发生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权利义务承担

划转标的所对应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前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之后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五）划转标的之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划转标的的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权利以及司法冻结等影响本次划转的权利限制情况。

（六）甲乙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划转标的的唯一合法所有者，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与授权。

2、截止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划转标的的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

3、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与授权。

（七）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汉商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八）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划转事宜，不影响甲方的偿债能力，无需制定甲方的债务处置方案。

（九）协议的生效和交割

1、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目标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有关事项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次无偿划转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且按照相关程序公告后，甲方应尽快协助办理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 35.01%）均为流通 A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汉阳区国资局对划转事宜进行审议并报汉阳区政府，2021 年 4 月 2 日，汉阳区政府做出常务会议纪要（第 106 期），要求汉阳控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依法依规依程序将汉商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

2、2021 年 4 月 3 日，汉阳投资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汉阳控股所持有的全部汉商集团股份 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以及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

3、2021 年 4 月 26 日，汉阳控股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汉商集团股份 79,444,603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及享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

4、2021 年 5 月 28 日，汉阳区政府下发《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发展集团的批复》（阳政〔2021〕13 号），原则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的共计 79,444,60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同时将汉阳控股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

5、2021年6月22日，汉阳区国资局下发《汉阳国资局关于无偿划转汉商集团国有股权的批复》（阳国资文〔2021〕82号），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共计79,444,603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同时将汉阳控股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份的权利一并转让给汉阳投资。划转基准日定为2020年12月31日。

6、2021年6月28日，汉阳投资与汉阳控股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7、2021年6月29日，武汉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原则同意将汉阳控股持有的汉商集团79,444,603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39,608股股份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投资。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06年，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现为“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并简称为“汉阳区国资局”）积极推动汉商集团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满足当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权部门批复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汉阳区国资办为18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了2,094,169股汉商集团股份以补偿流通股股东。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汉阳区国资办陆续收回了绝大部分垫付的股份，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原因，尚有39,608股汉商集团股份未收回。2019年7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基于相关无偿划转协议之该生效条件，至此，汉阳区国资办将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非流通股股东相关原因，未收回的汉商集团代垫股份为39,608股，尚未偿还代垫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汉商集团的股份未上市流通。未来，相关非流通股股东申请汉商集团相关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汉阳投资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前述尚未收回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喻天胜

2021年6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汉阳控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汉阳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 3、《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无偿划转给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阳政〔2021〕13号号）
- 4、《汉阳国资局关于无偿划转汉商集团国有股权的批复》（阳国资文〔2021〕82号）
- 5、《关于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
- 6、《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汉商集团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武国资改革〔2021〕2号）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 134 号

（本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喻天胜

2021年6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21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444,603 持股比例：3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79,444,603 股 变动比例：35.01%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喻天胜

2021年6月30日